

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

- 第一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相關規定訂定本選舉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印出席證編碼代之。
- 第三條 (一)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(二)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與董事當選人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1. 配偶
 2.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
- (三)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點之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(四)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，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按出席證編號，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。

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
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
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；

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分

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
(六)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者。

(七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九條 刪除。

第十條 刪除。

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
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。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。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。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。